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25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非訟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相對人之母,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福利機構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 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18個月。
-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 (民國98年生) 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於113年9月10日救援, 評估A離家在外多時、家庭功龍不彰, 且於同年8月底經通報疑遭引誘落入性剝削之風險環境, 聲請人於113年9月11日起予以緊急安置, 並聲請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迄今。聲請人評估A仍需透過具結構性之照顧環境, 穩定A之生活、就學和能力培力, 並進行家庭重整, 以協助A之母親B學習合宜親職技巧及修復親子關係, 避免A再落入性剝削環境, 爰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 聲請准予自113年12月14日起安置A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18個月, 以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等語。
- 二、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 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 並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依前條之聲請, 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 認有安置之必要者, 應裁定將被害人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

01 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02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兒童及少年  
04 性剝削事件審前報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52號裁定、全戶  
05 戶籍資料等為證，堪信為真實。又依聲請人提出之審前報告  
06 記載，A遭受性剝削係因長期親子衝突，B慣以權威、責打  
07 方式管教A，難傾聽和理解A需求，使親子間情感連結漸趨  
08 薄弱、難有效約束A行為，增加A離家、外宿、尋求友伴支  
09 持之機會，A則囿於自我保護、法律知能和風險辨識能力不  
10 足，易受莠友影響涉入性剝削風險情境且對性剝削環境高度  
11 認同，故建議繼續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語。本院審  
12 酌上開事證，考量A缺乏自我保護及危機分辨能力，且家庭  
13 缺乏正向互動經驗及合宜溝通互動模式，現階段倘令A返  
14 家，恐再發生遭受性剝削之情事，為使A調整自我保護知  
15 能、培養一技之長，認知合法求職管道及相關法規，並協助  
16 B學習親職技巧修復親子關係，認有將A安置在兒童及少年  
17 福利機構之必要，且A及B於本院訊問時亦表示同意聲請人  
18 之聲請等語，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19 四、末按被害人經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9條安置後，  
20 主管機關應每3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有變更  
21 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為  
22 停止安置、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定，同條例第21條  
23 第1項亦定有明文。從而，倘A於安置期間已能建立正確價  
24 值觀及自我保護能力，對於未來就學有所規劃，而B亦能提  
25 升親職能力，並給予A正向支持，經評估A無繼續安置之必  
26 要時，聲請人自得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安置，附此敘  
27 明。

2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兆琳

0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3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5 書記官 施盈宇